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會應至少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當年度開會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文哉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楊董事文哉於 106 年 7 月加入董事會。曾任本公司監察人、高雄市國稅局局長，現兼任可寧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委員	葉金寶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教育學系	葉董事金寶於 106 年 7 月加入董事會。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獨立董事 委員	莊玉昕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國際管理碩士	莊董事玉昕於 106 年 7 月加入董事會。曾任第一電阻電容器公司經理。

(2)

第4屆委員任期：109年8月11日至112年6月19日，111年度薪資報酬

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楊文哉	2	0	100%	無
委員	葉金寶	2	0	100%	無
委員	莊玉昕	2	0	100%	無

第5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9日至115年6月20日，112年度薪資報酬

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楊文哉	3	0	100%	無
委員	葉金寶	3	0	100%	無
委員	莊玉昕	3	0	100%	無

當年度開會資訊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4屆 第8次 112.01.05	審議發放本公司經理人以上人員111年度年終及考績獎金案。	發放經理人以上人員111年度年終及考績獎金，經審議該年終及考績獎金依公告之核發辦法辦理，經審議尚屬合理。	業經第32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第4屆 第9次 112.05.11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以上人員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依決議情形執行，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第5屆 第1次 112.06.29	選舉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共推舉楊文哉委員擔任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依決議情形執行，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